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88號

原　　告　周呈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峻葳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8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1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逾新臺幣90,000元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，此民事訴訟法有關訴狀程式與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亦準用之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；所謂「原因事實」，係為使訴訟標的特定所必要之構成要件事實；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

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僅於事實及理由欄位略載「（如起訴書所載）被告等應賠償1,100,000元」，別無其他陳述，亦未附上任何告訴狀、起訴書或刑事判決書，顯未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）、原因事實、損害項目、金額及理由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爰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缺漏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81號卷第5頁）。而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遭詐騙金額為90,000元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為憑（見附民卷第61頁），則原告就起訴請求超過90,000元部分，即非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就

逾此範圍之請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未合。惟本院刑事庭既依職權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應許原告得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就超過90,000元部分即1,01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100,000-90,000=1,01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請求超過90,000元部分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主文第一項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